

69	2014	238
教科文处	30年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财教发〔2014〕173号

##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4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省级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省教育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鄂教财〔2014〕4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地 2014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省级资金（第二批）预算        万元。请相应增列“20510 地方教育附加安排的支出”相关项。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根据本地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保基本、兜网底”和“实用、够用、安全、节俭”的要求，分轻重缓急，将省级资金尽快分解落实到具体学校和项目，加快推进项目实施。

二、省级资金要全部用于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

条件，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用于D级危房改造。必要的D级危房改造，纳入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支持内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统筹解决。

三、各地在安排资金时，要把满足基本需要放在首位，优先解决最贫困地区、最薄弱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问题，优先购置、建设教学和学生生活最急需的基本设备和设施。要注重投入效益，做到改一所，成一所。杜绝超标准建设和打造豪华学校，不得将资金向少数优质学校集中，拉大教育差距。

四、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政府主体责任，落实本级财政投入，共同推进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要加强资金统筹，根据县域内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目标任务和完成时限等因素，合理统筹安排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西部农村初中校舍改造工程和地方实施的其他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建设资金，做到相互衔接，避免重复。

五、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各地教育和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管理规定的程序，及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省级资金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本级财政资金安排及项目建设情况、办学条件绩效目标指标达到情况、改薄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分析及对策建议。

六、各地财政和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省级专项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严禁用于平衡预算、发放人员津补贴以及冲抵地方应承担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公用经费等支出。省教

育厅、省财政厅将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14 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省级资金（第二批）预算表（不发地方）



4

---

抄送：省财政厅驻有关监督检查办事处。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18日印发

---

共印90份

附件:

2014年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省级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序号	县市区	资金安排（万元）
	合计	5940
一	黄石市	369
1	大冶市	369
二	宜昌市	131
2	宜都市	131
三	襄阳市	491
3	老河口市	247
4	宜城市	244
四	荆门市	680
5	沙阳县	282
6	钟祥市	398
五	孝感市	1346
7	云梦县	299
8	应城市	302
9	安陆市	324
10	汉川市	421
六	荆州市	1331
11	公安县	396
12	江陵县	279
13	石首市	329
14	松滋市	327
七	黄冈市	421
15	武穴市	421
八	咸宁市	196
16	嘉鱼县	196
九	随州市	428
17	随 县	428
十	直管市、林区	547
18	天门市	547